

民政事務委員會

跟進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 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 74 項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 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覆檢工作結果

區議會的綜合意見

區議會	區議會是否接受政府當局的覆檢工作結果			區議會是否認為有需要派代表出席小組委員會的會議，就覆檢工作結果再表達意見	
	接受	不接受	意見	需要	不需要
中西區區議會	√				√
東區區議會	√				√
離島區議會	√				√
九龍城區議會	√				√
葵青區議會		√	註一	√	
觀塘區議會	√		註二	√	
北區區議會		√	註三	√	
西貢區議會	√註四		註五		√註六
沙田區議會	√			√	
深水埗區議會	區議會秘書處已把覆檢工作結果轉交各議員，但沒有收到任何意見。				
南區區議會	√				√
大埔區議會	√			√	
荃灣區議會	√				√
屯門區議會	-	-	註七	√	
灣仔區議會	√				√
黃大仙區議會	不適用（黃大仙區內的工程項目屬於 25 項優先進行的項目）				
油尖旺區議會	√				√
元朗區議會		√	註八	√	

註一

葵青區議員對覆檢工作結果提出下列意見：

- (a) 葵涌公園(屬進一步覆檢的 55 項工程計劃)
- 將葵涌公園分期開放給市民使用，最終成為葵青區中央公園，工程需立即推展。
 - 要求政府盡快復修葵涌公園第一期並開放供市民使用，而其他地方應興建葵青中央公園。
- (b) 葵涌第 9H 區體育館(屬進一步覆檢的 55 項工程計劃)
- 盡快將 9H 區用地興建康體設施。
 - 要求政府盡快將 9H 區整幅用地用作興建康樂設施。

- 對葵涌 9H 區體育館之安排不能接受，因完全未有接納葵青區議會專案小組多年來之跟進及所反映需興建體育館之民意。
- (c) 有關工程及設施是當區一直欠缺的，區內居民亦長期盼望能早日落成有關設施，這些設施對居民的生活環境有深遠影響。
- (d) 在不知道其他工程內容之前提下，不能判斷工程覆檢後的排序是否恰當及公平。

註二

觀塘區議會屬下文化、康樂及體育委員會對覆檢工作結果並無異議，但要求將「重建觀塘泳池」項目納入跟進的工程計劃中，並希望該項目獲優先處理。

註三

北區區議會可以接受粉嶺/上水第 47 及 48 區地區休憩用地及第 25 區鄰舍休憩用地可獲進一步處理，但不能接受北區文娛中心工程須進一步覆檢。區議會認為政府應盡快興建北區文娛中心。此外，區議會不能接受北區文娛中心只有 400 至 600 個座位，並認為最少要有千多個座位。

註四

在 26 名西貢區議會議員中，有 18 位議員接受政府當局的覆檢工作結果，有 2 位議員不接受。

註五

- (a) 范國威先生表示，北區文娛中心、西貢區將軍澳第 66 區興建的文娛中心、沙田第 24D 區體育館、沙田第 4C 區鄰舍休憩用地、沙田中央圖書館擴展工程、馬鞍山第 103 區體育館、馬鞍山第 90 區地區休憩用地及大埔第 6 區鄰舍休憩用地，工程進度太慢，缺乏時間表。
- (b) 邱全先生建議政府當局在進一步 55 項覆檢中，可以考慮西貢第 4 區體育館，因為現時西貢只有大會堂及運動場各一，市民是對該設施是有需要的。加上將軍澳南暫時欠缺康樂設施，邱先生認為有需要繼續爭取。
- (c) 周賢明先生全力支持儘速處理將軍澳 74S 區(新工程計劃)的發展。特別希望將第二個地區圖書館改於這區內並提早發展（根據西貢區議會提供的資料，這工程計劃原訂於 66 區，政府其後建議改於 67 區，屬進一步覆檢的 55 項工程計劃）。

註六

有 7 位議員認為有需要派代表出席會議、9 位議員認為不需要派代表出席會議，有 4 位議員沒有作出回應。

註七

根據屯門區議會轄下康樂及文化委員會於 4 月 18 日的會議紀錄摘錄的初稿，有委員表示，以屯門區的人口計算，應設 8 個體育館以應付居民需要。但現時屯門區只有 4 個體育館，嚴重低於規劃標準。在 7 項工程計劃中，現只有三聖休憩用地(屬進一步處理的 19 項工程)及兆麟體育館獲提升至第二期優先工程。第 27 區(三聖)的休憩用地需待新的魚類批發市場落成後方可動工，需時頗長，故建議優先落實兆麟體育館的工程以應付迫切的需要。該委員請局方積極跟進紅樓公園(屬進一步覆檢的 55 項工程)的進展，不希望有關工程一拖再拖。

註八

元朗區議會認為覆檢結果不完全反映區議會的意見，尤其不滿政府未能進行「錦田游泳池場館」及「錦田體育館」的工程。雖然元朗區議會原則上不反對政府當局建議先為天水圍第 101 區康樂中心及天水圍第 33A 及 29 區地區廣場(獲進一步處理的 19 項工程計劃)展開籌劃工作及申請撥款，但部份議員曾對政府當局未有全面檢視元朗區整體文康設施表示不滿；並且不同意政府當局以錦田居民只約有 1 萬人及人口稀疏為由，而未能進行「錦田游泳池場館」及「錦田體育館」的工程，認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不了解元朗區居民的訴求，以及未有充份考慮議員在 2006 年度 2 月 23 日第 1 次區議會會議及轄下之「鄉郊社區康樂設施工作小組」於 2005 年 12 月 5 日會議上所提出的意見。議員就有關覆檢結果所提出的意見及 2006 年 2 月 23 日會議的摘錄，分別載於**附件一及附件二**。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跟進兩個前市政局轄下遺留下來的
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 74 項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
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覆檢工作結果

附件一

姓 名	議員就覆檢結果提出的意見
1. 張文輝議員	盡快落實展開 319LS - 天水圍 101 區康樂中心工程。 [#]
2. 陳美蓮議員	應加快進行。
3. 馮彩玉議員, MH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快推行元朗區議會及天水圍南分區委員會全力支持的「天水圍 29 及 33A 區地區廣場」。 • 於 107 區北面餘下土地興建標準泳池、體育館、單車嬉戲場地及青年歷奇場地等。 • 要求康文署盡快接收 27 區休憩處，增設照明及休憩設施。
4. 李月民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要求盡快展開天水圍 29 及 33A 區地區廣場工程。 • 於天水圍北 107 區增設標準泳池、單車場及歷奇活動場所。
5. 梁福元議員	請尊重區議會意見。[即二零零六年度第一次會議的討論，建議康文署利用荒廢村校為村民提供文康設施。]
6. 麥業成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要求盡快興建馬田路圖書館及體育館。 • 要求盡快興建天水圍圖書館及泳池。 • 要求盡快興建元朗市 13 區體育館。
7. 鄧振強議員, MH	項目 48 [#] 及 49 [#] 不應只計算錦田鄉的區民人數，應加上鄰近的八鄉和元朗市的可能使用設施的人口。
8. 鄧慶業議員	該結果令人極度失望，該等座落在鄉屬內的設施如錦田游泳池，以該處人口作決定興建基礎是極為荒謬的。鄰近如新田、八鄉、錦繡及加洲花園的居民不會使用嗎？如現時天水圍的泳池、元朗市、屏山、廈村、洪水橋、流浮山等地區人士不會使用嗎？請糾正這閉門造車的思維，重新考慮。
9. 鄧錦良議員	本錦田鄉郊地區嚴重缺乏文娛康樂設施，不應以該區人口多寡作決定，應視乎當地居民要求及需要，尤以 48、49 項為例，因該兩項設施不單只提供給本區市民使用，別區(包括八鄉、新田、元朗區)居民均可到來使用，所以本人不接受覆檢結果。祈請有關部門因應實際需要情況，重新考慮上述兩項康樂設施之建設日期。本人不介意因資源不足而將該項目延遲，希望可以排期輪候實現該兩項設施。
10. 曾憲強議員	與區議會議決不同。[即二零零六年度第一次會議的討論，促請康文署落實興建錦田游泳池場館及錦田體育館，以及其他鄉郊文康設施工程。]
11. 謝開秋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要求盡快興建馬田路圖書館及體育館。 • 要求盡快興建天水圍圖書館及泳池。 • 要求盡快興建元朗市 13 區體育館。
12. 黃彩媚議員	- 同上 -
13. 黃健榮議員	與區議會議決不同。[即二零零六年度第一次會議的討論，促請康文署落實興建錦田游泳池場館及錦田體育館，以及其他鄉郊文康設施工程。]
14. 邱帶娣議員, MH	有關附件 II 項編號 47 [#] 至 55 [#] 不應以人口稀疏，而未能符合規劃標準為由，以致工程計劃遙遙無期。元朗區現時人口為 551,900 人，應考慮鐵路沿綫的鄉郊區域，利用交通配套，除鄉郊居民可使用，也可舒緩元朗市及天水圍的壓力。

進一步覆檢的 55 項工程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舉行的
元朗區議會二零零六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摘錄

第四項：元朗區文康設施工程計劃
(區議會文件 2006 / 第 7 號)

35.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 葉珮珊女士出席會議。

36. 主席表示，康文署希望議員就元朗區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進展以及籌劃中的工程項目(第 7 號文件的第 4 至 8 段)，包括前市政局留下來 11 項工程的緩急先後次序(文件第 9 段)，提出意見。

37. 主席補充，元朗區議會轄下的「鄉郊社區康樂設施工作小組」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舉行的第二次會議上，亦曾討論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有待進一步覆檢的 11 項文康設施基本工程中其中 6 項位於鄉郊的文康設施基本工程；並通過該 6 項鄉郊地區文康設施基本工程的優先次序如下：

工程優先次序	工程編號項目
1	F-187LS / 錦田游泳池場館
2	F-188LS / 錦田體育館
3	F-178LS / 洪水橋鄰舍休憩用地第 I 期工程
4	F-318LS / 元朗舊墟鄰舍休憩用地
5	F-001MF / 洪水橋綜合大樓
6	F-259LS / 洪水橋鄰舍休憩用地第 II 期工程

38. 葉珮珊女士簡介上述文件。

39. 副主席表示，元朗區人口劇增，對文康設施的需求極為殷切，但只有天水圍兩項文康工程獲優先進行，他詢問元朗區除現時已列入優先進行的工程外，可否將更多的文康設施工程列入優先展開的文康設施工程的名單。此外，他表示對於文件中未有明確列明鄉郊文康設施工程的優先次序感到失望，並要求康文署向政府爭取更多資源在鄉郊地區興建文康設施。

40. 湛家雄議員，MH 要求康文署積極爭取資源進行前市政局留下來的 11 項元朗區文康設施工程。此外，他歡迎康文署將就天水圍第 33A 及 29 區地區廣場計劃諮詢文委會的意見，並希望該署可另行向天水圍南分區委員會諮詢意見。

41. 張文輝議員欣悉康文署提早天水圍第 107 區休憩用地工程的預計完工日期，而他亦希望該署能盡快展開天水圍公共圖書館兼體育館工程。此外，他要求該署積極考慮興建天水圍第 101 區康樂中心，以及落實天水圍第 107 區北面未落實發展土地康樂設施的規劃安排。

42. 陳美蓮議員促請康文署加快天水圍公共圖書館兼體育館的工程進度。她亦希望該署能向政府爭取資源落實元朗市及鄉郊地區的文康設施工程。

43. 張賢登議員提出下列意見及查詢：

(1) 對康文署未有回應本會轄下鄉郊社區康樂設施工作小組的要

求，提升部份鄉郊地區的文康設施工程優先次序表示失望；

- (2) 詢問該署如何解決天水圍北缺乏康樂設施的問題；他指出天水圍現時有兩間空置校舍，故建議該署主動與教育統籌局(教統局)聯絡，商討如何利用空置校舍提供臨時康樂設施，以滿足居民的需要。

44. 馮彩玉議員, MH指出，多項於前行政長官施政報告提及的工程都獲得優先處理，但認為興建文康設施工程的先後次序應按市民的需求而決定。此外，她建議康文署考慮在水天圍第 107 區加設標準游泳池及於洪水橋興建綜合大樓，以滿足市民的需求。

45. 廖任議員促請康文署盡快落實前市政局留下來有待進一步覆檢的 11 項元朗區文康設施工程，並按市民的需要訂出工程的先後次序。

46. 李月民議員提出下列意見及查詢：

- (1) 詢問文件所列表的 4 項策劃中的小規模建築工程，包括洪水橋洪德路鄰舍休憩用地、新田籃球場、錦田高埔村公園的工程，以及天水圍第 33A 及 29 區地區廣場的工程時間表；

(2) 建議康文署考慮同時展開天水圍第 107 區南面及北面的工程；

※修訂 (3) 要求康文署跟進天水圍第 109 區室內康樂中心的工程。倘若康文署不擬於該處興建康樂中心，他建議相關部門暫時把有關土地綠化。

47. 陸頌雄議員欣悉天水圍第 107 區工程預計完工日期得以提早，並讚賞康文署積極跟進地區人士的意見；他並建議該署考慮把天水圍第 107 區北面約 2 公頃的土地作興建游泳池之用。此外，他詢問天水圍第 101 區康樂中心工程的具體時間表。

48. 麥業成議員認為，應優先進行元朗第 12 區運動場館及地區休憩用地工程。至於前市政局留下來的 11 項元朗區文康設施工程中，他則建議可考慮於元朗市、天水圍及鄉郊地區分別開展工程。

49. 曾憲強議員提出，前市政局留下來文康設施工程的優先次序中，錦田游泳池場館在兩個市政局解散前，已由乙級工程提升至甲級工程，但文件卻要求議員重新就該 11 項工程的優先次序提出意見。他認為康文署應遵照前市政局原訂的工程優先次序落實有關工程，並詢問該署何時落實錦田游泳池場館的工程。

50. 黃健榮議員贊同張賢登議員的建議，把兩間位於天水圍的空置校舍更改土地用途，用作文康設施或供政府部門使用。

51. 黃勝棠議員表示，洪水橋有多個屋苑即將落成及發展，人口亦隨之而增加，但現時洪水橋欠缺文康設施，故建議洪水橋綜合大樓應列入優先進行的工程。

52. 黃偉賢議員提出下列意見及查詢：

(1) 康文署曾就前市政局留下來 11 項元朗區文康設施工程，多次諮詢區議會有關工程優先次序的意見，但卻未有向議員提供編排次序的準則，以致部分工程至今仍未有興建之時間表；

(2) 建議康文署考慮公私營合作，以加速工程的進展；也可考慮以文康設施的命名權籌集工程所需的資金；

(3) 建議該署考慮與教統局商討合作，開放學校的設施予市民使用。

53. 黃裕材議員指出，文件提及康文署正籌劃在天水圍天澤商場設立一間小型圖書館，該項工程仍須待撥款批核才可進行，故詢問是否能如期投入服務。另外，他認為政府過往未有顧及鄉郊地區居民對文康設施的需求，並建議把錦田游泳池場館及錦田體育館工程列入優先展開的文康設施工程。

54. 文富穩議員, BBS 表示，康文署原計劃於竹慶公立學校選址發展籃球場，但由於籃球場佔地甚廣，必須拆卸原校舍才能興建，地區人士對此有所保留。他建議該署另覓石湖圍附近的空地興建新田籃球場，並優先進行該項擬建工程。

55. 梁福元議員表示十八鄉欠缺康樂設施。就此，他建議康文署利用荒廢村校為村民提供文康設施。

56. 葉珮珊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1) 在覆檢及籌劃元朗區的各项文康設施工程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現有的設施及其使用率、地區人口的變動、社區的需求等，再建議工程的緩急先後次序；
- (2) 重申提交第 7 號文件的目的是向元朗區議會匯報元朗區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最新情況，以及徵詢議員是否同意優先進行天水圍第 101 區康樂中心和天水圍第 33A 及 29 區地區廣場工程，議員可就優先次序提出意見。康文署除會跟進前市政局留下來的 11 項文康設施工程外，亦會跟進考慮區議會及地區人士提出新增文康設施的意見；
- (3) 康文署知悉「鄉郊社區康樂設施工作小組」的意見，和議員對區內文康設施的需求，故文件上亦有提及署方正積極籌劃位於鄉郊區的小型工程；
- (4) 由於天水圍第 33A 及 29 區地區廣場面積達 7,000 平方米，故康文署與建築署曾就工程規模作出多次商討，希望把工程費用壓縮至低於 1,500 萬元，以符合小規模建築工程的撥款申請上限。署方已計劃在本年三月份提交計劃予文委會討論；
- (5) 由於天水圍公共圖書館兼體育館地盤範圍有溶洞，故預計工程打樁的時間較長，署方亦已與建築署跟進該工程的設計及籌劃工作；
- (6) 康文署現正積極跟進天水圍第 107 區地區休憩用地的籌劃工作，天水圍第 107 區北面土地的康樂設施發展暫時未有定案。現階段署方建議先行跟進天水圍第 101 區康樂中心工程；
- (7) 康文署會視乎鄉郊區的發展、人口的變動、市民不斷轉變的需求、有關地區的文康設施當時的供應情況及使用率等，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積極以小型工程形式籌備該區的文康設施工程；
- (8) 根據規劃署的資料，天水圍第 109 區的部分用地已規劃作興建體育館之用，但康文署暫未有計劃在該區興建體育館。目前，

署方正在天水圍展開多項體育館工程，包括興建中的天水圍第 17 區體育館(近天瑞邨)，正在策劃中的天水圍公共圖書館兼體育館，以及計劃開展的天水圍第 101 區康樂中心。若改變現時天水圍第 109 區的土地用途，日後有需要發展體育館設施時，便需另覓其他合適的用地；

(9) 承諾向署方反映有關利用空置校舍作文康設施用途的意見；

(10) 有關拆卸新田竹慶公立學校，用作興建籃球場的事宜，她將於會後與文富穩議員, BBS 跟進。

57. 主席請康文署研究利用空置校舍作文康設施用途，並請該署以書面回覆本會，以便跟進。

58. 曾憲強議員不滿康文署只顧及爭取本會支持其優先興建天水圍第 101 區康樂中心及天水圍第 33A 及 29 區地區廣場工程的建議。他認為該署應全面檢視元朗區文康設施工程的優先興建次序，而錦田游泳池場館及錦田體育館應列入優先興建之列。

59. 鄧家良議員不滿康文署未有提供前市政局留下來 11 項元朗區文康設施工程的具體時間表。

60. 馮彩玉議員, MH 查詢，文件第 3 段括號內列出的休憩用地名稱之含意。

61. 主席認為，康文署未有全面考慮「鄉郊社區康樂設施工作小組」的意見，故請該署全面檢視 11 項有待進一步覆檢的文康設施基本工程計劃的優先次序，並提升部份位於鄉郊區的工程次序。

62. 葉珮珊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1) 康文署曾聯同元朗地政處實地視察 20 多個位於政府土地的空置校舍，並研究發展康樂設施的可行性，但基於各種因素，包括附近已有提供康樂設施，有部分空置校舍的位置較為遠離民居等，所以目前只建議在竹慶公立學校原址興建新田籃球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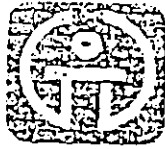
- (2) 文件第 3 段括號內列出的名稱為前工程名稱；
- (3) 各項工程的時間表於前期籌劃工作完成後會盡快向區議會報告，由於多項工程仍在初步籌劃階段，故暫未有具體時間表；
- (4) 署方已積極物色適合發展文康設施的地點，以顧及鄉郊居民對文康設施的需求，而文件中亦已列明有關情況；
- (5) 錦田現時的人口只有 1 萬，未能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就提供一個游泳池場館的標準，署方在考慮興建文康設施時必須顧及落成後的使用率，故建議把有關工程編入覆檢之列。

63. 曾憲強議員表示，擬建的錦田游泳池場館可供整個元朗區的居民使用，並非只供錦田居民使用。他指出，錦田游泳池場館在前市政局時已是甲級工程，現在反被列入覆檢之列。他認為康文署未有重視鄉郊地區居民對康文設施的需求。

64. 主席表示，錦田及八鄉人口已超過 5 萬多人，加上附近地區的人口更不止該數目，故應考慮規劃興建多一個游泳池場館，以供整個元朗區居民使用。鑑於部分議員認為，康文署在制訂元朗區文康設施工程計劃時，未有顧及元朗區議會轄下「鄉郊社區康樂設施工作小組」所提出的意見，亦未有因應元朗的地區特性全面檢視元朗區內的各項工程的先後次序，故促請康文署再全面檢視元朗區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以及要求在鄉郊地區提供文康設施。

李月民議員辦事處

元朗天水圍嘉湖銀座 2 期 B 位 1 樓 1318 舖
電話: 2121 1618 傳真: 2122 9977



Shop 1318, 1/F, Phase 2, Kingswood Ginza,

Tin Shui Wai, Yuen Long, N.T.

Tel: 2121 1618 Fax: 2122 9977

傳真文件: 25099055

戴燕萍秘書
跟進兩局遺留下來的
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戴秘書:

天水圍 29 及 33A 區地區廣場

元朗區議會及轄下的文化、康樂及體育委員會、天水圍社區建設及規劃工作小組及天水圍南分區委員會等，多次通過動議促請當局盡快興建上述兩局遺留下來的上述地區廣場，而於 2006 年 3 月 30 日元朗區議會與各立法會議員的週年會面中，亦充份表達我們對上述工程早日興建的關注。

據悉 貴小組委員會與當局已積極回應地區議員的要求，在覆檢各工程計劃中，答允以小型建築工程方式於本年度動工興建上述地區廣場，實感激不已。本人懇請 貴小組委員會能督促政府當局能真正盡快落實上述工程，免致居民再一次失望。

煩請將我們的意見及謝意，向各小組委員會議員反映。有勞之處，不勝感銘。

元朗區議員

李月民

李月民
2006 年 4 月 18 日

嘉湖山莊(嘉湖北民選區議員)